

佛光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楊教務長昌裕
-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楊教務長昌裕、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請假）、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請假）、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請假）、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教學資源中心林主任文瑛、通識教育中心鄭主任祖邦（請假）、中文系朱主任嘉雯（請假）、藝術所林所長谷芳（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黃主任東秋、未樂系段主任昌國（李利國老師代理）、社會系林主任大森、經濟系陳主任谷荔、公事系張主任中勇、傳播系蔣主任安國、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羅主任榮華（請假）、心理系林主任烘煜、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釋永東主任、健康與創意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學士班學生代表文學系范書瑋（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資應系范植堯（請假）、教務處註冊組同仁。
- 五、紀錄人員：郭明裕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統一修訂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訂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佛教學院 案 由：應用經濟學系與佛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訂案。 決 議：1、應用經濟學系，修正後通過。 2、佛教學系，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四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 由：各學系(所)「修業規定」新、修訂案。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傳播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傳播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傳播學系學士原住民專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哲學系 案由：哲學系學士班未畢業學生之修課問題。 決議：1、針對學士班之開課名稱與學分抵認，應製作對照表，以專簽辦理。 2、哲學系於 99 學年度停招，現仍有學生修課未足，故教務處未來在分配開課學分數時，每學期仍應給予 10 學分以內的開課空間。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開排課以及由人文學院協助哲學系尚未畢業學生選課問題。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管理學系 案由：管理學系 98 級與 99 級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九、業務報告：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程加退選作業，除了樂活產業學院學生因特殊案例得以延後一週完成外，其餘學生已依規定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線上加退選課程。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選已於 9 月 26 日截止學生補選申請。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實施線上註冊，除了部分同學不熟悉操作系統已個別輔導外，其餘學生皆完成線上登錄。
4. 為延續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請各系所依據未來就業之場域，並結合本學期（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課程，規劃以課程為主或課程相關之職場參訪活動，每學系分配之預算為 31,660 元，以支用交通及保險等費用；另，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請各學系結合本學期（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課程，評估及規劃可結合實務課程之教師，鼓勵教師徵求業師參與課程教學，每學系分配之預算為 23,115 元（含講座鐘點費、車馬費）。以上 2 項補助，請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

十、本校 10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議案備查。

項次	討論決議(結論)
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 102 學年度起樂活產業學院課程架構新訂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詳附件第 4 頁）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修訂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通過。……（詳附件第 5-14 頁）
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15 頁）

十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修訂本辦法有關開課學分數之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以符未來課程開排課需求。(詳附件第 17-27 頁)

討論：略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第一項第 (二)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2.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
3.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第一學年 24 學分、第二學年 48 學分、第三學年 72 學分、第四學年 96 學分。
- (二)、刪除原預定修正條文第 2 條第三項第 (六)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本辦法並未針對語文檢核項目有特別說明，以致學生誤認為無須辦理抵免，因此修訂條文第 5 條及第 9 條。(詳附件第 28-31 頁)

討論：無

決議：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21 條及 23 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 近幾年教育部對於大學招收中五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的情形特別關注，本校亦有少數中五生，擬將中五生修讀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中。
2. 目前實習或實驗為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一學分，以三小時為最高上限，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3. 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倡導與協助教師實踐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教學評量，以及因應與西來大學 2+2 PROGRAM 交換生成績換算，修訂本學則第 23 條條文。

(詳附件第 32-47 頁)

討論：略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修正條文第 15 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 9 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擬自 102 學年度起，不再列印學生選課清單，而改由學生自行上網查看，因此修訂條文第 10 條相關內容。(詳附件第 48-51 頁)

討論：無

決議：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五：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自 102 學年起碩士班學生入學，本系為符合教學實際現況，碩士班學生畢業分為學術論文組及設計創作組，因此廢止原修業規定，新訂碩士班修業規定。(詳附件第 52-54 頁)

討論：無

決議：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十二、臨時提案

未來與樂活學系李老師提問，課程大綱中「校核心能力」與「通識核心能力」是否一樣，或有差異，請通識教育中心再行確認。

十三、散會：15 時 20 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課程架構表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2 年 9 月 12 日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樂活產業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選修 5 門課選 3 門) 二、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年級	學期	
院 基 礎 學 程	HS001	樂活產業導論	Introduction of LOHAS Industry	必修	3	二年級下學 期前修畢	5 門選修需選 3 門	列入通識【自然與科技學門】
	HS002	健康促進與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Management	必修	3			列入通識【自然與科技學門】
	HS003	基礎人體生理學	Basic Human Physiology	必修	3			列入通識【自然與科技學門】
	HS004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必修	3			
	HS101	草本療癒	Health Welling on Natural Herbs	選修	3			
	HS102	綠生活概論	Orientation of Green Life	選修	3			
	HS103	健康資訊傳播	Health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選修	3			
	HS104	生活中藥	Chinese Medicine in Daily Life	選修	3			
	HS105	東方養生概論	Orientation of Health and Hygiene in Asia	選修	3			

- 註：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之通識學分。
 3.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二年級下學期前修畢。

佛光大學
Fo Guang University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課號 Course Code	
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開課單位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學制別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每週授課時數 Weekly Hours of Instruction		修別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課/學程別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院基礎 Foun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terdisciplinary <input type="checkbox"/> 系核心 Core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選修 Specialized Elective				
修課必備條件 Prerequisites					
課程描述（含搭配產學需求之說明）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					
2					
3					
4					
5					
課程綱要 Course Outline					

系（所）專業能力 Departmental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Learning Outcomes
A		
B		
C		
D		
E		
F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資源需求 (師資專長、儀器設備...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instructor's qualifications,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etc.)		
教學方式之建議 Suggested Instructional Methods		
其他 Other		

填表說明：

1. 請配合院、系課程架構擬定課程大綱，並經系或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告；課程大綱若需修正，亦應經系或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修正。
2. 本課程大綱係提供各別開課教師了解如何描寫教學計畫表之用。
3. 課程之修別若為領域選修，請勾選「選修」項目。

佛光大學
Fo Guang University
教學計畫表 Syllabus

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課 號 Course Code	
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開課單位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學制別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每週授課時數 Weekly Hours of Instr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課/學程別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院基礎 Foun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terdisciplinary <input type="checkbox"/> 系核心 Core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選修 Specialized Elective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聯絡方式	E-mail : 分機 :
上課時間 Time of Class			上課地點 Location of Class	
修課必備條件 Prerequisites				
課程描述 (含搭配產學需求之說明)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				
2				
3				
4				
5				

系(所)專業能力 Departmental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artmental Learning Outcomes
A		
B		
C		
D		
E		
F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Weekly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Topics	備註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學策略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實習 Practicum
 參觀訪問 Field Trip
 其它 Other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Policy

配分項目 Category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						
		會考測驗	實作觀察	口頭發表	專題研究	創作展演	證照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Assignments	%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							
其他 Other	%							
主要參考書目 References								
指定閱讀 Required Readings								
教師座談/晤談地點 與時間 Instructor's Office and Office hours								
課程平台 Course Management System	http://elearn.fgu.edu.tw							

填表說明：

1. 請依課程大綱之內容描寫本教學計畫表，並於選課前將本表上傳，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2. 教學計畫表經上傳公告，若開課後有修改之必要，需在課堂上宣導、告知學生。
3. 課程描述應能搭配產學需求之說明。
4. 課程之修別若為領域選修，請勾選「選修」項目。

佛光大學
Fo Guang University
教學計畫表 Syllabus

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課號 Course Code	
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學門別 Academic Discip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科技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學門		
學分數 Credits		每週授課時數 Weekly Hours of Instruction	修別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聯絡方式	E-mail : 分機 :
上課時間 Time of Class		上課地點 Location of Class	
課程學習要求 Course Requirements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			
2			
3			
4			
5			

校核心能力 School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School Learning Outcomes
A	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	
B	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	
C	規劃與組織能力	
D	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	
E	自我管理與深度學習能力	
F	人文素養與公民精神	
G	資訊與網路操作	
H	中英文語文運用與表達能力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Weekly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Topics	備註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學策略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講授 Lecture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Practicum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Field Tr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Policy		

配分項目 Category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						
		會考 測驗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Assignments	%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							
其他 Other	%							
主要參考書目 References								
指定閱讀 Required Readings								
教師座談/晤談地點 與時間 Instructor's Office and Office hours								
課程平台 Course Management System	http://elearn.fgu.edu.tw							

填表說明：

- 請依課程大綱之內容描寫本教學計畫表，並於選課前將本表上傳，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 教學計畫表經上傳公告，若開課後有修改之必要，需在課堂上宣導、告知學生。

佛光大學
Fo Guang University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課號 Course Code	
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學門別 Academic Discip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科技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學門		
學分數 Credits		每週授課時數 Weekly Hours of Instruction	修別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課前準備 Course Preparations			
課程學習要求 Course Requirements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			
2			
3			
4			
5			
課程綱要 Course Outline			

校 核心能力 School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 校 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School Learning Outcomes
A	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	
B	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	
C	規劃與組織能力	
D	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	
E	自我管理與深度學習能力	
F	人文素養與公民精神	
G	資訊與網路操作	
H	中英文語文運用與表達能力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資源需求 (師資專長、儀器設備...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instructor's qualifications,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etc.)		
教學方式之建議 Suggested Instructional Methods		
其他 Other		

填表說明：

1. 請配合學系或通識中心課程架構擬定課程大綱，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告；課程大綱若需修正，亦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修正。
2. 本課程大綱係提供各別開課教師了解如何描寫教學計畫表之用。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8.8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本院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至三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教師代表以一名為原則。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 第 3 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
二、評鑑本院各系（所）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 第 4 條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 第 6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為配合課程學程制規劃，修訂本辦法有關開課學分數之規範，以及學程制後相關規定，以符未來開排課需求，修正要點如次：

一、因應學程制課程規劃，新增學院及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規範，修訂條文第 1 條。

二、因應學程制課程規劃，修訂條文第 2 條相關規定。

三、修訂條文第 3 條，新增第六款整併或停招之學系課程開設，得專簽辦理，。

四、修訂條文第 8 條，配合課程學程化修訂表單名稱。

五、因應學程制課程規劃，修訂條文第 9 條相關規定。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開課學分數</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p> <p>(一)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p> <p>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 (未含通識課程學分)。</p> <p>2.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p> <p>學士班 (四年制) 新設各學系開課學分數：</p> <p>第一學年 20 學分 第二學年 44 學分 第三學年 84 學分 第四學年 112 學分。</p> <p>(二)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p> <p>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96 學分為原則 (不含通識課程學分)。</p> <p>2.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80 人以上之學系，則再增 0.2 倍計算。</p> <p>3.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p> <p>第一學年 24 學分 第二學年 48 學分 第三學年 72 學分 第四學年 96 學分</p> <p>(三) 通識教育：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學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p>	<p>第 1 條 開課學分數</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p> <p>(一)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 (未含通識課程學分)。</p> <p>(二) 新增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p> <p>學士班 (四年制) 新增各學系開課學分數：</p> <p>第一學年 20 學分 第二學年 44 學分 第三學年 84 學分 第四學年 112 學分。</p> <p>(三) 通識教育：除必修課程以實際新生報到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學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四倍為限。</p> <p>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p> <p>(一) 碩士班：未設分組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有設分組之系所，每組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p> <p>(二) 「刪除」。</p> <p>(三)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p> <p>(四)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p> <p>(五) 新增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p> <p>1. 新增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p>	<p>1. 新增課程學程制後學院及學系開課程學分數規範。</p> <p>2. 修訂通識教育必修課及各學門開課學分數之相關規定。</p> <p>3. 修訂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p> <p>4. 新增每學年可開課學分數總量管制相關規定。</p>

分數五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 **(班)** 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有分組 **(班)** 之系所，每組 **(班)** 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二) 「刪除」。

(三)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40** 學分為原則。

(四)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

(五)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六) 「刪除」。

(七) 「刪除」。

(八) 「刪除」。

三、若有與原則不合，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學分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分配。

五、每學期開課數，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

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六) 「刪除」。

(七) 「刪除」。

(八) 「刪除」。

三、若有與原則不合，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實施課程學程制前**，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及領域選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可以依實際需要循程序增/修訂，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年級，其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刪除**

（三）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領域選修課程之開設與修訂同必修課程。各系所應依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規劃與設計課程**，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可施行：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備查），並自所報准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起實施。**

選修科目可以依實際需要循程序增/修訂。**新增課程開設時應備齊「教學綱要表」併同開課申請表**，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課程架構預定開課之年級與學期欄**，並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標明新增課程**）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1. 新增及修訂課程學程制後之相關規定。
2. 刪除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

實施課程學程制

前，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系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實施課程學程制

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四)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之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占專業課程學分數比重，各學系均以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最低應修本系選修(含領域選修)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實施課程學程制

後之年級，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刪除

- (六) 刪除

四、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習(驗)課程其1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2至3小時為原則。

五、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預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各學門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校、院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特色、教育理念等)。以36學分為上限，必、選修課程學分數各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三)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系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四)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占專業課程學分數比重，各學系均以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最低應修本系選修(含領域選修)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 (五) 各學系應依其課程架構配合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設計「課程地圖」，並結合生涯地圖規劃，以引導學生課程學習進程、輔導選課及職涯方向，有效協助學生學習。

- (六) 為培育跨領域課程學習，課程規劃以學程化方式處理。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選課人數原則不做上限之限制，如因教室空間有限，得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上限。</p> <p>五、選課人數如未達前三項之最低人數，得依開課教師認為有必要，並敘明理由，經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唯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六、整併或停招之學系其課程開設，得專案簽核辦理。</p> <p>七、課程經學生棄選後致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不受一至五款限制。</p> <p>八、課程加退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p> <p>(二)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若其學分數因而減少者，得在補選期限內再加選其他課程。</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選課人數原則不做上限之限制，如因教室空間有限，得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上限。</p> <p>五、選課人數如未達前三項之最低人數，得依開課教師認為有必要，並敘明理由，經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唯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六、刪除。</p> <p>七、課程經學生棄選後致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不受一至五款限制。</p> <p>八、課程加退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p> <p>(二)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若其學分數因而減少者，得在補選期限內再加選其他課程。</p>	<p>新增第六款整併或停招之學系課程開設，得專案辦理。</p>
<p>第 8 條 各教學單位應研訂多元課業輔導方案，以協助課程學習；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 (所) 辦公室</p>	<p>第 8 條 各教學單位應研訂多元課業輔導方案，以協助課程學習；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填列於課程綱要表外，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p>	<p>配合課程學程制，修訂表單名稱。</p>

<p>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 9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通識教育課程納入各學系課程架構與各學期上課時間表。<u>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則另列之。</u></p> <p>二、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u>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u>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三、星期二下午一至<u>五</u>時為會議時間，行政、學術主管請勿排課。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請勿排任何課程。</p> <p>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p> <p>五、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p> <p>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u>八、校通識課程及學院課程優先排課，各學系學士班同年級之排課時間不得與校、院課程衝堂。</u></p>	<p>第 9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通識教育課程納入各學系課程架構與各學期上課時間表。</p> <p>二、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三、星期二下午一至<u>三</u>時為會議時間，行政、學術主管請勿排課。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請勿排任何課程。</p> <p>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p> <p>五、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p> <p>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1. 增訂學程制後之通識教育課架表另列。</p> <p>2. 增訂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受排課星期一或星期五之規定。</p> <p>3. 修訂星期二下午會議時間為 1 至 5 時。</p> <p>4. 增訂校院課程優先排課之規定。</p>
<p>第 15 條 <u>刪除。</u></p>	<p>第 15 條 <u>本辦法自九十二學年起開始實施。</u></p>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01.04.24 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開課學分數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實施課程學程制前：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未含通識課程學分）。

2.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學士班（四年制）新設各學系開課學分數：

第一學年 20 學分

第二學年 44 學分

第三學年 84 學分

第四學年 112 學分。

（二）實施課程學程制後：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96 學分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2.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之 1 倍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80 人以上之學系，則再增 0.2 倍計算。

3.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第一學年 18 學分

第二學年 42 學分

第三學年 72 學分

第四學年 96 學分

（三）通識教育：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學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五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有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二）「刪除」。

（三）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40 學分為原則。

（四）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

（五）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

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刪除」。

三、若有與原則不合，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學分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分配。

五、每學期開課數，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實施課程學程制前**，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及領域選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選修科目之異動，如加開、刪除、調整學分數等，可以依實際需要循程序增/修訂，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年級，其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刪除**。

(三) 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系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四)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之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占專業課程學分數比重，各學系均以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最低應修本系選修（含領域選修）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年級，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刪除。

(六) 跨領域學程以院為主辦規劃單位，其課程由院基礎、系核心或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組合為原則。學程中之科目加註開課學系及年級。

四、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習（驗）課程其1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2至3小時為原則。

五、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預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選課人數原則不做上限之限制，如因教室空間有限，得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上限。

五、選課人數如未達前三項之最低人數，得依開課教師認為有必要，並敘明理由，經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唯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六、整併或停招之學系其課程開設，得專案簽核辦理。

七、課程經學生棄選後致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不受（一）至（五）款限制。

八、課程加退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

（二）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若其學分數因而減少者，得在補選期限內再加選其他課程。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5 條 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

第 6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刪除」。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7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上課時間如附表，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第 8 條 各教學單位應研訂多元課業輔導方案，以協助課程學習；專任教師除課程

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9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通識教育課程納入各學系課程架構與各學期上課時間表。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則另列之。
- 二、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三、星期二下午一至五時為會議時間，行政、學術主管請勿排課。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請勿排任何課程。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
- 五、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校通識課程及學院課程優先排課，各學系學士班同年級之排課時間不得與校、院課程衝堂。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一律不分組，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
-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則以校區為原則，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本辦法係為規範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因本辦法相關規定並未針對語文檢核項目有特別說明，以致學生誤認為無須辦理抵免，因此修訂「學分抵免辦法」第5條第三款及第9條條文。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p> <p>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p>	<p>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p> <p>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p>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101.05.14 101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刪除」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凡於 100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近幾年教育部對於大學招收中五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的情形特別關注，本校亦有少數中五生，擬將中五生修讀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中，因此修訂第 15 條條文。此外，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倡導與協助教師實踐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教學評量，以及因應與西來大學 2+2 PROGRAM 交換生成績換算，修訂本學則第 23 條條文。

一、修訂第 15 條：增訂中五生修讀相關規定。

二、修訂第 21 條：配合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時數上限。

三、修訂第 23 條：配合成績採計方式，辦理文字修訂，並新增「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

佛光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實施辦法」規定的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p> <p><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 9 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u></p>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實施辦法」規定的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p>	<p>增訂中五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通識課程 6 學分。 （各校採行作法，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6-16 學分）</p>
<p>第 21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u>三</u>小時為一學分。</p>	<p>第 21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u>四</u>小時為一學分。</p>	<p>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為 2-3 小時為一學分</p>

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甲等 (A)：八十分以上。
乙等 (B)：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丙等 (C)：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丁等 (F)：不滿六十分者。

配合成績採計方式，辦理文字修訂，並新增「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1.04.24 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國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4 條之 1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生產或哺幼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生產或哺幼學生，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生產或哺幼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9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 第 10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除先書面向教務處請假，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舊生即辦理休學，新生則撤消入學資格。
- 第 11 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 12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第 13 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課均須經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之同意。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實施辦法」規定的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128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通識課程6學分。

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96 學年度前入學者，檢核英文；96 學年度起入學者，檢核科目為國文與英文。

第 16 條之 1 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規定時程通過資訊能力檢核測驗，直至通過檢核始得畢業。

第 17 條 學生修業年限，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生產或哺幼之需要可再延長一至三年。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19 條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七十八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五十九學分；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二十七學分；轉學生轉入四

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少修滿十四學分。

第 20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1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 22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第 24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5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生產、哺幼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

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生產、哺幼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 29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3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 31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具身心障礙及因懷孕、生產、哺幼照顧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32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 30 條或 31 條之限制。

第 33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如修業期限屆滿，尚未修畢應修體育課程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修習之，期滿仍未修習完畢，則予退學。

第 34 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 第 35 條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全學年之科目，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 30 條或 31 條之規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 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 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幼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 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修讀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之 1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修滿跨院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歷年成績單上加註載明學程名稱，並另行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之 2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 41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 42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刪除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刪除
- 六、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5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

第 46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7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8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逾期未註冊者。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者。

第 50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1 條 學生因懷孕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2 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 30 條或 31 條情形者。
- 四、刪除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4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5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6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成績因素退學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7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8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

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9 條 學生依第 15 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60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 12 條規定決定之。

第 61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62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3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

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4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二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5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6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要點」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7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生產或哺幼之需要可再延長一至三年。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8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

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9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 24 條之規定。

第 70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六、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七、刪除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1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第 74 條規定限制。

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 72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73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74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6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7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8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 則

第 79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80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81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8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因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擬自 102 學年度起，不再列印學生選課清單，而改由學生自行上網查看，因此修訂條文第 10 條相關內容。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0條 選課清單由學生自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則以加退選後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 <u>選課記錄中之科目</u> ，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10條 <u>選課清單應繳回註冊組</u> ，成績係以交存之加退選清單為根據， <u>清單上未選科目</u> ，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 <u>清單上所選科目</u> ，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01.04.24 101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學生除必修科目外，得選修一般碩士班之課程，一般碩士班學生則不得選修在職專班課程。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各系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所修業相關規則，學士班至少 9 學分以上、碩士班至少 3 學分以上。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所學程依其辦法辦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及程序辦理。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加退選於開始上課日起實施，作業時間 8 日，逾時不得辦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未按規定辦理網路加退選，概不予承認。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以人工方式協助選課。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二週前得申請辦理棄選；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使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 8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課程，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經修讀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選課清單由學生自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則以加退選後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之學科應依選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102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廢止

- 一、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4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10 學分
 -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論文 6 學分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兼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4 學分為原則。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課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七、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八、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至少三分之一。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年06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 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